

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551号文核准，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辽宁忠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5亿元。本期债券为五年期，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16年9月23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7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6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6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6日